

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宣贯材料

——2016年5月20日在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两位领导讲话

全面准确认识深化盐业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国家发展改革委连维良副主任2016年5月20日在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之一

盐自古以来是关系民生的基础性商品。这次出台的盐改方案，是我国盐业体制的一次重大变革，体现了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体现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体现了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改革方向。

第一，深化盐业体制改革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客观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要关注群众多方面多层次需求，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李克强总理指出要让人民群众对民生的呼声和要求倒逼我们的改革。当前，供给质量不高、供给效率低下，是盐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对生产企业而言，由于无法直接参与市场，没有自己的品牌，导致创新积极性不高，产品同质化严重，开发创新潜力未得到有效挖掘，市场潜在需求也不能得

以满足。对批发企业来讲，皇帝女儿不愁嫁的思想普遍存在，富余人员多、效率不高、服务意识、创新意识不强，无法满足日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改革是激励市场主体、主动创新的根本动力，通过深化改革，更好发挥市场机制在产品质量提升、新产品研发、细化市场开发、服务质量改善等方面的引导作用，促进甚至倒逼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主动适应市场需求，使老百姓得到更多实惠。

第二，深化盐业体制改革是释放市场活力的迫切需要。

1996 年以来实行的食盐专营体制在保障食盐安全、价格稳定和消除碘缺乏病发挥了重要作用。现行体制下，我们要看到活力不足是制约盐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问题，产销分离、区域分割，无法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不利于行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地位不够平等，批发企业压低价格、拖欠盐款、结算不及时等现象时有发生。改革后，生产企业直接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销售活动，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打造食盐产销集团，有利于还原生产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批发企业实现跨区域经营，也有利于打通流通环节，打破贸易壁垒，通过竞争充分释放盐业市场的活力。

第三，深化盐业体制改革是优化行业结构的重要途径。

经过长期发展，我国盐行业已具备一定规模，截止 2015 年底我国原盐产能已到达 1.12 亿吨，年产量 9600 万吨，盐产品年销量 8980 吨，均居世界第一。但受市场分割和产业

链分割的影响，盐行业处于小、散、乱、多的状态，劳动生产率低、产能相对过剩、技术创新不足、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综合能耗较高、结构调整进展缓慢，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未能实现质量和效率的同步提升，大而不强的问题比较突出。以食盐为例，我国食盐年消费量不足 1000 万吨，2015 年为 980 万吨，其中小包装盐 490 万吨，食品加工用盐 490 万吨，市场体量并不大，但是定点生产企业有 99 家，年产能 4800 万吨，是食盐消费量的近 5 倍，还有各级批发企业 2090 家。从发达国家看，经过长期的市场培育，盐行业大多呈现有效竞争局面，美国目前只有 6 家盐业企业，欧洲也是少数的盐业企业占有多数的市场份额，这些都是市场优胜劣汰的结果，而不是行政配置资源的结果。

实践证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关键是实现公平竞争、充分竞争、有序竞争，而不是恶性竞争。现在盐业市场不是市场主体太少，而是竞争不公平、不充分。可以预见，随着改革的深化，由市场竞争形成的倒逼机制，将使盐行业迎来一轮兼并重组、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的热潮，一批有资源、有品牌、有技术、产销一体、跨区域经营的大企业将会脱颖而出，行业整体竞争力将会有新的提升。

第四，深化盐业体制改革是规范市场秩序的治本措施。

盐行业市场秩序不规范由来已久，食盐专营扩大化、假盐猖獗等问题比较突出，导致并不断恶化了无序竞争的市场环境，造成了严重的食盐安全隐患。比如，食盐专营主体政

企不分，既行使盐政管理职能，又从事食盐批发经营，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一些地方沿用计划手段，采取发放盐凭证、准运证、承运证等方式进行盐业管理，小工业盐经营实质上由批发企业垄断；再比如，价格双刃剑的存在，食盐由政府定价，工业盐由市场定价，导致食盐和工业盐之间形成巨大价差，2015年井矿盐平均生产成本200元左右，海盐和湖盐平均生产成本100元左右，食盐加工用盐平均售价为1吨800-900元，而小包装食盐售价高达3500元，在逐利动机下，工业盐假冒食盐的现象屡禁不绝，屡查不断，这些问题只有通过改革才能得到有效解决。

把握好市场化改革和坚持食盐专营制度的结合点 全面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连维良副主任2016年5月20日在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之二

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必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结合盐行业实际，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核心，逐步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盐业管理体制。盐业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四改革、四完善、四加强”

（一）以“四改革”为重点，释放盐业市场活力。

这次改革，明确了食盐专营的基本制度保持不变，有人误解为没有改革，而实质上改革力度很大，主要是四个方面：一是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核心是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实现产销一体化和跨区域经营，着力解决产销环节利益分配不均、食盐经营区域分割的问题，这是实现公平竞争、充分竞争、有效竞争的关键。二是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符合中央关于价格改革的总体部署，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有利于实现产品、服务按质论价、随行就市。各地要按照方案要求，从2017年1月1日起，有序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三是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方案》要求，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环境。四是改革食盐储备体系，食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保持一定的食盐储备量，才能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

（二）以“四完善”为重点，稳定和提升食盐专营制度。

我们对盐业体制改革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和完善思路的过程，各方面一致认为，如果简单取消食盐专营，

打破现行监管体制，可能带来监管盲区和安全风险，但简单地维持原有专营制度，市场竞争不充分、不公平，缺少动力和活力，人民群众不断提升的需求就无法满足。因此，充分考虑食盐的特殊属性和我国现实国情，在稳定食盐专营制度的基础上进行改革，由盐业主管机构依法负责食盐管理和监督，国家层面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地方层面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专营工作。这次改革，抓住了促进有序竞争这个核心，突出了保证食盐安全这条底线，体现了改革的问题导向原则和改革针对性。

我们要清楚认识到，深化盐业体制改革，市场化是手段，保障食盐安全是底线，二者不可偏废，既不能走市场化就是简单放开的误区，也不能误读稳定食盐专营制度就是原封不动。从改革的成本效益考虑，在稳定专营制度的基础上推进盐业市场化改革，是现阶段深化盐业体制改革的理性选择，采取这样的形式，既可以推动盐业进入市场化良性发展轨道，又能够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

完善食盐专营制度重点是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制度、完善食盐及盐业法律法规体系四个方面。

对于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和批发环节专营制度，核心要求是“两个只减不增”。一是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

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二是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确保批发企业数量只减不增。这样安排，有利于明确有限主体，保持适度竞争，防止简单取消专营可能带来的一哄而上，主体资质良莠不齐、难以监管的问题。我们的食盐市场就是1000万吨左右的消费量，200亿左右的销售收入规模，这样一个有限的市场，不适合所有市场主体都可以充分进入，那样监管成本极高。在目前情况下，不是市场主体太少，主要是竞争不规范、不充分、不公平。

我们在完善定点生产制度和批发环节专营制度的同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新的社会资本的进入，主要是通过有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和定点批发企业进行合作，鼓励食盐批发企业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重组，这有利于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对于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既要维持现有机制，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又要创造条件，逐步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者专业化的市场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要结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推进食盐安全监管体制改革，研究剥离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行政管理职能，创造条件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三）以“四加强”为重点，全面加强盐业综合监管。

一是加强盐业企业资质管理。这次改革明确了食盐定点

生产和批发企业严格准入、只减不增的要求，为优化盐业行业结构提供了难得机遇，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产销规模、技术水平、储备经营能力、卫生质量保障条件等因素，加快制定严格规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新的准入条件，通过提高准入标准，把落后产能拒之门外，随着对食盐企业资质管理要求逐步提高并规范化以及企业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和接受监督，那些达不到要求标准的企业将逐步淘汰出局。

二是加强社会信息体系建设。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国务院已明确要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当前我国盐业生产经营主体良莠不齐，急需加快盐行业信用体系改革，大力推进食盐企业信用监管，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

三是加强科学补碘工作。我国是世界上碘缺乏病最广泛的国家和地区之一。大部分地区几乎都缺碘，尤其山区、丘林、河谷地带、荒漠化地区化和河流粗沙地区、缺碘更为严重。食用碘盐是预防碘缺乏病最简便、最安全、最有效的方式，近年来通过实施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人群碘营养状况总体得到改善，2012年卫生部发布新的食用碘盐含量标准，对食用盐碘含量进行了第三次调整，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政府补贴营销费用和直接补贴贫困人口的方式，保证边缘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边疆民族地区人口

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90%以上，同时，要满足特别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

四是加强应急机制建设。食盐的各种属性决定了其舆论燃点低、社会敏感性高，一旦出问题很容易引起公众恐慌，甚至酿成群体性事件。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高度关注盐业市场动态，会同有关部门作好市场监测工作，抓紧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加大工作力度 着力完善四项制度

——工信部冯飞副部长在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要点

工信部冯飞副部长在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要点：一是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盐业体制的重要性。二是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完善四项制度。三是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推进四项改革。四是对盐政工作的要求。

针对盐政工作，冯飞副部长提出了三方面相关的要求：

一是强调稳定队伍和开展专项治理。“完善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方案》规定保持现有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不变，由盐业主管机构依法负责食盐管理和监督。各地盐业主管机构要按照《方案》要求，创造条件稳定现行食盐专业执法队

伍，联合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加强综合执法，依法加强食盐安全监管。要按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食盐安全管理开展制贩假盐专项治理的函（发改电〔2016〕217号）要求，建立打击制贩假盐的长效机制，务求专项治理工作取得突破。”

二是指出新法出台生效前执行现法。“完善盐业法律法规体系。根据《方案》要求，我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程序研究提出《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等法规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鉴于盐业相关法规按程序清理、修改，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为保障食盐安全和促进盐业平稳健康发展，新的食盐相关法规生效之前，各地仍要按照现行食盐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加强食盐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监管‘空档期’和真空。”

三是明确各地制定工业盐实施细则。“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方案》要求取消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各地要根据《方案》要求，研究制定完善工业盐运销管制的实施细则，同时，按照放管结合的原则，制定有效措施，指导工业盐生产企业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严守食盐安全底线。”

——2017年盐业工作会议两位领导2017年9月26日讲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改司王强

在2017年盐业工作会议情况的发言

2017年9月26日

今年6月，中央改革办对盐业体制改革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察，指出盐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可回避、不能犹豫、不容拖延，要加快推进盐业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就此，我就近期盐改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食盐监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食盐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百姓关心的头等大事。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把保障食盐安全、加强食盐监管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各省级盐业主管机构要按照依法治理、标本兼治的要求，在不折不扣落实食盐跨区域经营政策的基础上，发挥企业在保障食盐质量、提升食盐品质中的主导作用，加强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安全管理，防止个别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食盐批发企业以降低食盐质量、以次充好的方式降低成本，杜绝不法分子制贩假盐，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已接管食盐

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要依法加强食盐生产、流通等环节质量安全监管。

二、加快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编制工作

截至 8 月底，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完成省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报送工作。现在只有山西、山东 2 个省尚未上报方案。此外，山西省的改革思路是由省供销社实现内部政企分开，不剥离省盐业公司；河北省盐业专营集团公司与省供销社也是内部政企（事企）分开；江苏省虽然实现了政企分开，但是设置了 5 年过渡期，过渡期间由省盐业集团协助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执法；还有个别省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未明确省级盐业主管机构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山西、山东省要加快编制完成省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各省要确保市、县 2 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工作按期完成。

三、加快落实政企分开和职能移交

各地要切实落实和强化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盐业市场监管，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年底前，各地要将省、市、县 3 级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盐业行政管理和食盐专营管理职能移交盐业主管机构依法负责，已经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抓紧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目前尚

未完成职能移交的地方，要加大改革推进力度，确保按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职能移交完成前，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与公安、卫生计生、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山西、河北省要确保盐业公司（盐业专营集团公司）与省供销社政企（事企）分开；江苏省盐政执法人员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执法工作的要与原公司脱钩；有关省要明确有关部门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四、进一步充实加强盐业监管力量

各地应结合行政体制改革，按照“编随事走”原则，统筹解决改革所涉及的机构编制调整、职能划转、执法经费、人员安置等问题，维护食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确保食盐质量安全。根据中央有关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要求，以及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的需要，改革后核定的编制按照“监管重心下移”的原则，重点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强化综合执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盐业监管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有关规定执行，被购买服务的盐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与食盐批发企业脱离关系。

五、认真落实盐改跨区经营政策

各地要增强“四个意识”，从维护党中央决策权威的高度，

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盐业改革方案部署的任务，认真执行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颁布的 211 号和 604 号文件。各级盐业执法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因为我们承担的是政府职能，是为市场主体服务的，要换位思考，规范执法，不要过度执法和选择性执法。跨区经营的企业没有自主卖过盐，人地生疏，我们要帮助他们，提供必要的服务。另一方面，我们跨区经营的企业，也要多与所在地联系，求得他们的帮助，按政策规定的办。对于反映问题较多的省，我们与工信部已商定，要通过督察、约谈、请所在省核实处理等方式解决。

六、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6 月 21 日正式印发，按照有关规定，被列入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的涉事企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卫计委、海关总署、食药监局等部门依据失信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从事食盐和非食用盐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联合惩戒措施。第三方征信机构和行业协会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尚未实现政企分开的盐业公司，如果擅用行政职能阻碍跨区经营并被法院判定败诉的，一并列入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为增强政策可操作性，确保盐行业信用管理有规可依、

精准落地，目前我们起草了《食盐行业信用名单管理办法》，编制了食盐企业资质名单、关注名单和黑名单3类名单，由工信部、发改委负责食盐行业信用名单制度实施的管理工作，经我们授权的第三方征信机构、中盐协负责食盐行业信用名单的建立和组织实施，食盐企业所在地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失信企业整改的检查工作。目前，我们正在对《食盐行业信用名单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副巡视员 王小青

在全国盐业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7年9月26日

尊敬的陶红兵总工程师，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们齐聚武汉，召开全国盐业工作座谈会，主要任务是交流今年以来各地盐业经济运行情况和各地盐业管理和体制改革相关情况，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以下简称《方案》），加快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下面，我讲几方面情况和意见，供大家参考和交流。

一、全力推进盐业体制改革

自今年1月1日起，盐业体制改革正式启动。我们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积极推进《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落实。一是两部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即604号文件。文件明确要求今年6月30日前编制完成省市县三级盐业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今年年底前实现政企（事企）分开。二是今年5-6月，按照中央改革办《关于加大督察力度狠抓改革落实的通知》（中改办发〔2017〕18号）要求，两部委印发了《关于开展盐业体制改革专项督察的通知》（发改电〔2017〕334号），组织开展了盐业体制改革专项督察，共安排7个工作组，由12个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对全国14个省（区、市）进行专项督察。目前，全国各地都印发了监管体制改革方案，有24个省（区、市）将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划转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个别省还将食盐专营管理职能也划转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三是6月27日，两部委向中央改革办汇报了盐业体制改革情况。7月7日，两部委主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盐业专题），会议议定了10项工作，重点是加快推进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改革。但也存在一些主要问题，一是一些省（区、市）的市县两级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仍未及时出台；二是市、县两级盐业管理职能和食盐批发公司分开未落实，特别是编制、经费来源、人员安置等问题尚需明确。

下一步，我们将配合发展改革委，督促各地推进政企分开，尽早将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同时督促各地盐业主管机构在职能移交前要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不留监管“真空地带”，保障食盐生产安全和供应安全。

二、全力推进跨区经营

推进跨区经营是释放市场和企业活力的重要举措。604号文件对跨区经营中涉及到的物流配送方式、自建销售渠道、企业信息告知范围、食盐质量检测、食盐加碘标准、电子追溯体系、网上交易平台建设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部署了三个阶段的、6月30日前完成的落实跨区经营政策的专项行动。总体上看，跨区经营进展较快。各省（区、市）都开放了市场，外省食盐份额不断上升。如在山东省实际已经开展跨省经营业务的外省食盐经营企业有25家，江苏省已有26家；4月份以来，外省食盐销量占江苏销售总额的30%左右。但是，在落实跨区经营政策过程中，还存在着部分地方借打击制贩假盐与不合格食盐之名，滥用执法权过度执法，阻碍跨区经营的情况，不少地方和企业对此反映强烈。为此，两部约谈了部分地方盐业管理相关负责同志，向省级人民政府或盐业主管机构发函，要求核实、查处、整改相关问题，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下一步，我们要进一步完善跨区经营政策，加大督查、

问责、追责力度和频率，最大限度减少跨区经营限制，最大程度释放市场活力；同时，要督促各地盐业主管机构加强监管，对开展跨区经营的食盐批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

三、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需要强调的是，在食盐质量安全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之前，盐业主管机构仍然要承担食盐质量安全保障工作。今年以来，继续开展打击制贩假盐专项行动，604号文件要求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在辖区内组织开展食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盐储存和运输条件等三个环节。7月初，各地都完成了专项检查，取得了较好成效。针对今年年初河南出现的臭味盐问题，我们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了专项督查，指导河南省盐务局依法依规组织进行检测和处置，积极应对舆论，避免了臭味盐事件可能对盐行业造成的灾难性冲击。

下一步，要督促各地积极落实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改革方案，于年底前移交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职能，职能移交后，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与食盐专营管理的协作，实现双促进、双加强。

四、完善盐业法律法规

今年2月，我们将《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的修订建议提交国务院，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开展了立法调研

等工作。同时，多次要求各地加快清理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中与《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精神不符的条款。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做好《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争取今年年内尽早发布。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督促各地及时根据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修订地方性涉盐法规，保障改革顺利实施。

五、加快研究制定《规范条件》

去年以来，我们依据《行政许可法》、《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和《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组织研究提出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规范条件》草稿，组织召开了多次地方盐业主管机构和专家研讨会，形成了讨论稿。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组织修改完善，尽快形成征求意见稿，按程序征求地方盐业主管机构和相关部门意见，并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做好发布准备。新修订的《食盐专营办法》、《盐业管理条例》出台后，立即完成《规范条件》与两法规的衔接工作，并及时发布。

六、加强工业盐管理

今年以来，各省（区、市）根据《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取消了各地自行设立的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了对小工业盐及盐产品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

了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同时按照放管结合的原则，出台了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的办法。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督促各地盐业主管机构指导工业盐生产企业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及销售记录，加强工业盐产品包装标识管理。特别是要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对将工业盐作为食盐销售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从重处罚。

七、关于食盐储备和应急管理

食盐储备包括食盐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企业库存。食盐储备管理和应急管理是各级盐业主管的重要职责。今年初，我们开展了食盐储备专项督查。目前各地都建立了食盐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和企业库存基本到位。

下一步，我们要按照《方案》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此项工作。一是督促各地按要求加强食盐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依法查处食盐储备不达标的企业。二是督促中国盐业协会组织研究提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年度食盐最高和最低库存量，报我部核定后，组织各级盐业主管机构督查。三是研究出台食盐储备和供应应急管理办法，规范食盐储备管理和供应应急管理工作。

八、关于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去年以来，两部引入第三方征信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盐行业企业信用记录和信息核查、相

关市场主体备案、行业信用评价、信用信息共享等信用建设工作，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系统已正式运行，开展了多轮信用核查，部分被列入信用风险名单的企业已完成整改。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 27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下一步，我们会同相关部门，继续支持第三方征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对盐行业企业的信用管理工作。

九、关于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

首先，关于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背景。2015 年 7 月 2 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同志建议建立追溯体系加强信息化管理，解决工业盐源头管控。7 月 6 日，苗圩部长批示要求我司研究在盐业借鉴推广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做法。根据苗部长指示，12 月 22 日，我司印发了《关于开展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工消费函[2015]388 号），试点工作由中国盐业协会牵头，部电子一所、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中国轻工业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山东、江苏、安徽、湖北等 4 家省级盐业集团各 1 家下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参加了试点，提出了建立国家追溯平台、研究制定标准等试点任务。2016 年 3 月和 4 月，经中国盐业总公司、湖南轻工盐业集团先后推荐和申

请，我司同意中盐金坛、中盐东兴、中盐榆林、湖南轻工盐业集团等4家公司参与试点，同意中盐上海公司参加《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标准制定工作。2016年，国务院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以来，我们在此基础上加大了对试点工作的指导。

其次，关于主要试点工作进展和成效。在我部指导下，中国盐业协会牵头建立了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平台，成立了食盐电子防伪追溯管理中心，发布了《食盐企业电子防伪追溯系统建设指南》，注册了“全国食盐追溯”微信公众号，国家盐标委组织制定了《食盐电子追溯体系规范》标准草案。截止今年9月初，全国共有19个省45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9家食盐批发企业加入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21家企业使用”标码合一”标志，湖北蓝天、山东岱岳、江苏井神、青岛盐海、海南莺歌海、江西富达6家企业的食盐消费者可以手机扫描，另外10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正在建设追溯体系，平台累计发码7.8亿枚，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

第三，关于下一步工作考虑。目前仍处于改革过渡期，部分企业较为困难，监管体制改革尚未到位，我们考虑应稳妥推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工作。**一是**指导中国盐业协会继续牵头开展试点工作。今年7月7日，两部委主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盐业专题）已明确将明年1月1日起的换证工作与食盐追溯体系建设相挂钩，各食盐定点生产企

业和批发企业要加快试点工作，各地要鼓励企业参加试点。**二是**禁止各地把加入当地追溯系统作为企业跨区经营的前置条件。**三是**研究制定国家统一规定和标准，推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同志们！促进盐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快落实盐业体制改革工作，加强盐业管理，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坚定信心，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全力落实《方案》各项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